

2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成都方位导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广州大湾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成都方位导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广州大湾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的E航海数据建设软件开发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E航海数据建设软件开发服务，属于（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方位导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 E航海数据建设软件开发服务，属于（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大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成都方位导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广州大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9日